



法国刑事诉讼与证据制度研究

第一卷

法律改革，走向新的程序平衡？



施鹏鹏◎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国刑事诉讼与证据制度研究
第一卷

法律改革，走向新的程序平衡？



La Procédure Criminelle et la Preuve Pénale en France
(Tome I : Vers un nouveau équilibre ?)
Shi Pengpeng

施鹏鹏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改革, 走向新的程序平衡? / 施鹏鹏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620-4918-0

I. ①法… II. ①施… III. ①法律-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04081号

- 书 名 法律改革, 走向新的程序平衡?
FALÜ GAIGE ZOUXIANG XINDE CHENGXU PINGHENG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41.000印张 677千字
- 版 本 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918-0/D·4878
- 定 价 8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本书受重庆市第二届“巴渝学者”人才支持计划资助

自序 超越东西方的“真”

比较法在新中国的发展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系建国后的“全面苏化”阶段，前苏联的各种法学思想、著述及教材成为新中国第一批法律人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及实务操作的直接参照蓝本；第二阶段始于上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后的中国法学界开始将目光转向欧美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诸多法科学者负笈海外，并将大批反映西方法治思想和法治理论的经典作品引入国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中国十余年来的法学理论和法治建设；第三阶段则是最近几年中国法学界对“西方中心主义”乃至比较方法的质疑阶段，部分学者认为欧美背景的“洋”派人士缺乏问题意识，对中国实践存在某种程度的轻薄，导致法治理论脱离实践，并主张建构中国自主的法治话语体系。^{〔1〕}

显然，对比较法的争论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学者个人的经历、处境、教育背景及知识积累等因素（虽然事实上存在影响，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而应更深层次地探索背后所隐藏的学术现象，否则将陷入毫无意义的“土”、“洋”立场之争。从世界范围内看，几乎所有的转型国家在法治现代化进程中均会摇摆于“本土实践”与“域外经验”之间。各国文化、传统、制度及实践的异质性将使纯粹的法律移植变得突兀缥缈，即便在外力作用下全盘照搬域外的学说及制度亦会在本土的环境下产生独特的效应，乃至形成特色的模式和规律。在此种背景下，比较法便极易被诟病为背离实践背景的某种标签

〔1〕 比较具有代表意义的学者如顾培东：《世论中国法学向何处去》，载《中国法学》2009年第1期。

式的宏大理论建构，或者毫无依据地生搬硬套外繁芜生硬的术语体系。而时下，中国的法学研究正进入倡导“本土经验、特色理论”的建构阶段，“中国问题”出发型的逻辑进路催生了一系列中国式的概念和命题，在直面中国司法实践的同时更对比较法研究提出了一个尖锐的问题：“脱离”中国具体问题的比较法是否已经全然无用，甚至将伴随着中国法学理论话语体系的成熟而“寿终正寝”？

回答显然是否定的。

首先，关注中国问题与比较法的应用本身并不存在任何矛盾。在批判比较法的诸多学说中，有一种相当典型的逻辑进路，即认为比较法学者倾向于在西方法学中寻求理论资源以论证中国自身的问题，“其结果，不仅未能使这些举措的实际意义得到真正展示，而且还往往引起决策层在意识形态上的警惕以至反感”。^{〔1〕}但这一判断忽视了两个事实：其一，中国所谓的“自身问题”往往是其他国家在转型时期所共同面临的问题。国际化的视野不仅仅是为了借鉴经验，在很大程度上更是为了吸收教训，以达致后发优势；其二，也是最为重要的，西方法治文明在世界范围内的普及，也非全无道理。对此一现象，学者更多仅能“价值中立”，而非将影响决策者的心态作为理论分析的前提，正如韦伯在《以学术为业》的演讲中所言，“一名科学工作者，在他表明自己的价值判断之时，也就是对事实充分理解的终结之时”。

其次，比较法研究应是双向互动的，既有域外经验的引入，亦有中国经验的输出。从根本意义上讲，没有国际化的视野，便没有所谓的“中国特色”。也正因为如此，所谓“中国的问题”，也是“国际的问题”，两者并没有“中”与“外”的明显界限。“刻意将自己封闭在‘有中国特色’的书斋里苦思冥想、或轻而易举地炮制出来的种种所谓的‘独创’，也许只会激荡了自己的心灵，殊不知对此某个国家的学界就可能早有涉论，进而形成了更为精致的定说”。^{〔2〕}所以，已故的知名学者邓正来教授曾力主“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问题”，殊不知他在批判盲目接受西方理论或范式时所运用的正是西方的理论及范式。^{〔3〕}顾培东先生对“照搬西方理论”心存疑虑，却同样契合了

〔1〕 顾培东：《也论中国法学向何处》，载《中国法学》2009年第一期。

〔2〕 林来梵：“中国法学需要什么外语”，载《法制日报》2008年2月3日，思想部落。

〔3〕 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时代的论纲》，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

西方后现代的某些理论。

再次，中国时下对域外法律制度及法学理论的解读远未达致成熟，比较法研究仍亟待深入。很显然，比较法研究并非简单地翻译法典、教材或几部经典作品，而应更深入挖掘制度背后的演进历史及内在逻辑，提炼更深层次的学术理论和司法规律。就笔者个人而言，即便在法国留学近六年，并获得刑事科学的博士学位，但也很难说已对法国刑事诉讼的各项制度、学说及判例了若指掌，更困难的则是探索职权主义国家在面临同一制度困境（如高羁押率、被告权利保障不足等）时的司法改革规律。这也是为何每年从海外知名高校毕业的法学博士数量不少，但真正有分量的比较法作品尤其是欧陆法作品却不多。

最后，比较法也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泛实践主义”的庸俗化。时下，大量学术资源投入对中国法律实践的考察，“描述问题——分析成因——提出对策”的应景型研究模式重新占据主导地位。这样的学术研究自然有其重要价值，但笔者担心，倘若未有高屋建瓴的理论加以指引，无法准确把握司法制度运行的内在规律，则此一貌似“解决中国问题”的研究所触及的将仅仅是司法制度的表层问题，所提出的改革方案亦仅是基于利弊得失之权衡的权宜之策。有鉴于此，对国际范围内相对成熟的法学理论作一全面深刻探索实属必要。

自2001年起，笔者便对欧陆刑事诉讼及证据制度产生浓厚的兴趣，并将其作为学术生涯的重要规划。在未来的多年内，笔者还将分别围绕法国、德国及意大利等代表性欧陆国家的刑事诉讼及证据制度逐一作出考察和研究，期待届时获得学界同仁的批评指正。

刘小枫在《拯救与逍遥》一书中写到，差异的存在，“并不是为了褒贬某种文化或传统，而是要追问历史文化中的意义真实。哪里有真实的价值，就奔向哪里，无论是东方或西方”。^{〔1〕}笔者亦深信，唯有游离于东西方之间，才存在超越东西方的可能。

是为序！

〔1〕 刘小枫：《拯救与逍遥》（修订本），上海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4页。

C 目 录

CONTENTS

自 序	I
第一编	法秩序与刑事诉讼改革 1
	宪政框架下的刑事诉讼改革
	3
	基本权利谱系与刑事诉讼的改革
	18
	欧盟刑事司法合作与刑事诉讼改革
	36
第二编	程序的正当化与简约化 57
	法国刑事程序无效理论研究
	59
	法国参审制研究
	76
	法国拘留制度研究
	95
	刑事处罚令程序研究
	117
	刑事和解程序研究
	126
	刑事调解程序研究
	134
	庭前认罪答辩程序研究
	149
第三编	权力分配与机构改革 171
	检察制度研究
	173

· 2 · 法律改革, 走向新的程序平衡?

	预审法官制度研究	208
	律师制度研究	227
	附录:《法国律师法》	247
第四编	变动中的法国刑事诉讼	275
	《2000年6月15日关于加强无罪推定及被害人权利保护的 法律》述评	277
	附录:2000年6月15日关于加强无罪推定及被害人权利 保护的 法律	323
	《2004年3月9日使司法适应犯罪发展的法律》述评 ...	378
	附录:2004年3月9日第2004-204号关于使司法适应 犯罪发展的法律	399
	《2007年3月5日的强化刑事程序平衡法》述评	558
	附录:2007年3月5日第2007-291号关于强化刑事程序平 衡的 法律	576
	法国未成年人刑事程序法述评	596
	附录:1945年2月2日第45-174号关于未成年犯罪的 裁定	613
后 记		644

▶ 第一编 法秩序与刑事诉讼改革

宪政框架下的刑事诉讼改革

一、导论

刑事诉讼既是宪法的“测震仪”，^{〔1〕}又是宪法的“笼中鸟”（l'Oiseau en Cage），两者关系极为紧密。但法国学界对此问题的研究甚晚，未有深厚的学术积淀。最早提及此命题的是著名的刑法学教授马略尔（Magnol）。他在1928年所出版的经典教材《刑法与刑罚科学教程》（Cours de droit criminel et science pénitentiaire）中指出：“刑法与宪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但论述仅及于此，未有深入的学术研究，勿逞产生重大影响。直至20世纪60年代，随着宪法委员会在法国民主政治和司法生活中日益增强的影响，法国学界才开始系统研究“宪法与刑事诉讼关系”这一重要课题，且主要存有两方面的研究力量：其一为宪法学家。最具代表性的当属已故的宪法学大家、埃克斯宪法学派的创始人路易·法沃赫教授（Louis Favoreu）。法沃赫教授认为，“部门法在研究方法上虽和宪法相去甚远，但却难阻挡宪法化的趋势”，^{〔2〕}而刑事诉讼严重危及公民的基本权利，“理应纳入宪政规制的框架内”^{〔3〕}。受法沃赫教授的影响，法国宪法学界在论及公共自由和基本权利时都会专节甚至专章研究刑事诉讼与宪法的关系；其二则为刑法学家。代表性人物包括冉·布

〔1〕 [德] 克劳思·罗科信：《刑事诉讼法》，吴丽琪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3页。

〔2〕 Louis Favoreu. , La constitutionnalisation du droit, in *Mélanges en hommage à Roland Drago*, *Économica*, 1996, p. 25.

〔3〕 Louis Favoreu. , La constitutionnalisation du droit pénal et de la procédure pénale, *Mélanges Vitu*, Cujas, 1989, p. 169.

拉戴尔教授（Jean Pradel）、戴尔玛斯-玛蒂教授（Delmas - Marty）、勒瓦瑟尔教授（Levasseur）等。但刑法学家对此命题的研究风格和宪法学家并不相同：宪法学家的研究更宏大叙事，主要立足于宪法文本的解释和基本权利的论述，例如辩护权作为基本权利的性质及其在宪政中的重要意义；而刑法学家则可能更侧重于某一宪法条款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适用，例如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的会见权受宪法保护，侵犯此一权利将导致程序无效。

2000年以后，宪法与刑事诉讼之间的微妙关系因频繁的刑事诉讼改革以及公民个案违宪审查权的创设而成为法国学术界最炙手可热的问题。刑事程序的合宪性规制技艺、内容设定以及效力范围均成为讨论的重中之重。而对于域外研究者而言，更应进一步追问的是：在宪政框架下，法国的刑事诉讼改革是否将走向效率与公正的平衡？宪法与刑事诉讼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是否具有比较法意义上的普适性？法国的经验对中国又有何借鉴意义？

二、刑事程序合宪性的规制技艺

在法国，宪法应作广义理解，包括1958年宪法（现行宪法，又称为第五共和国宪法）及序言、1946年宪法（第四共和国宪法）序言、共和国法律所承认的基本原则、1789年的《人权宣言》、具有宪法效力组织法以及2004年的《环境宪章》。法国学术界又称上述法律文件为“宪法性文件”（bloc de constitutionnalité）。而刑事程序法的合宪性规制技艺则包括两种：其一为事前抽象的合宪性审查；其二则为事后抽象的合宪性审查，又称为先决法律问题的合宪性审查（la question prioritaire de constitutionnalité）。两者虽均由宪法委员会作出判决，但所遵循的程序略有不同。

（一）刑事程序法的事前、抽象合宪性审查

从一般意义上讲，事前、抽象的合宪性审查包括两种：强制审查及非强制审查。所谓强制审查，指依法国1958年《宪法》第61条第1款之规定，如果组织法及议会条例涉嫌违宪，则宪法委员会必须进行法律合宪性审查。对于组织法涉嫌违宪的，由总理在其公布前提交宪法委员会审查。对于议会条例涉嫌违宪的，由上议院和国民议会的议长在其生效前提交宪法委员会审查。故刑事程序法的合宪性审查并不存在强制审查。非强制审查又包括两种类型：第一种为法律与条例的权限交叉所引发的违宪审查；第二种则为普通法律与国际条约的违宪审查。刑事程序法的合宪性规制主要为后者。刑事程

序法在共和国总统公布前，共和国总统、总理、两院议长或 60 名以上的上议院或国民议会议员（1974 年之后）均可将其提交宪法委员会审查。

（二）刑事程序法事后、抽象的合宪性审查

事后的违宪审查机制系法国 2008 年宪改的重要成果。众所周知，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长期以来均不承认公民具有可提起违宪审查的权利。此一做法被宪政学者普遍诟病为法兰西现行民主制度的一大缺憾。在 2008 年宪改中，巴拉迪尔委员会综合考察和比较了法国及其他欧洲国家在宪法实践中的差异及优劣，并主要立足于 1993 年 VEDEL 委员会所提出的改革建议，主张确立公民提起违宪审查的权利，获得议会采纳。自此，法国创设了事后的违宪审查模式。依新法之规定，在行政法院或普通法院所受理的一般诉讼案件中，公民可因宪法所保障的个人权利受已生效之法律规定的侵害而提出异议，并交由最高行政法院或最高法院审查。如果最高行政法院或最高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对该法律规定进行违宪审查的，应交由宪法委员会审理。具体在刑事诉讼中，当事人及其辩护律师可以以刑事法律侵犯宪法所保护之的公民基本权利为由，经最高法院向宪法委员会提起违宪审查之诉。

（三）刑事程序法的合宪性审查程序

在刑事程序法的合宪性审查程序中，宪法委员会均奉行不告不理的原则。当然，告诉并不必然引发宪法诉讼。提起宪法诉讼应合乎三个要件，即主体要件、形式要件和期限要件。主体要件指提起宪法诉讼的主体必须是法定的机构和人员。在刑事程序法事前、抽象合宪性审查程序中，提起违宪审查的主体为共和国总统、总理、两院议长或 60 名以上的上议院或国民议会议员。而在刑事程序法事后、抽象的合宪性审查程序中，提起违宪审查的主体须为宪法所保障之基本权利受到侵害的当事人及其律师。形式要件指提起宪法诉讼必须合乎一定的形式。在刑事程序法事前、抽象合宪性审查程序中，最为常见的形式是致信宪法委员会院长。但法律并未对信函的格式做特殊要求。而在刑事程序法事后、抽象的合宪性审查程序中，利害关系人或律师须以载明理由之文书提交，且应经过最高法院的审查。最高法院经审查后不予受理的，当事人无权提起上诉或违宪审查之诉。期限要件则指提起宪法诉讼必须在法定的期限之内。刑事程序法事前、抽象的合宪性审查程序并无告诉期限限制，而刑事程序法事后、抽象的合宪性审查程序则应在一审、二审或撤销审中提出。须特别指出的是，刑事程序法事后、抽象的合宪性审查仅针对法律，而不包括裁定或行政通令。

重罪法庭的当事人亦不得提起违宪审查之诉。^{〔1〕}

宪法委员会受理案件后应进行预审。院长在宪法委员会的法官中任命一名报告者。报告者在司法机构的协助下逐步收集如下案件材料：申请和诉状、反对意见、议会辩论、法条、判例和学说观点等。此后，报告者草拟报告以及判决草案。判决草案系庭审讨论的基础。法律对预审的期限未作明确规定，但一般很短，因为宪法委员会必须在短时间内对案件做出终审判决。如果情况紧急，预审的期限还可以进一步缩短。所有的判决均须在正式法庭中作出，各类案件的判决形式并无不同。法庭可在一天内处理几个性质完全不同的案件。院长所签发的召集令中附有庭审日程以及和每个案件相关的材料。除不可抗力外，庭审仅在至少 7 名法官出席的情况下方有效。如若出现不可抗力事由，则该事由必须登记在庭审笔录中，但此一情况从未发生。报告者在庭审开始后将报告、判决草案以及判决理由提交法官讨论。随后，法官对案件的解决方案进行举手表决。如果解决方案通过，则法官开始对判决草案进行逐条讨论。刑事程序法的合宪性审查采用简单多数通过制度。如果赞成人数和反对人数持平，则院长持有决定性的一票。在刑事程序法事后、抽象的合宪性审查程序，判决应在受理后的 3 个月内作出。而事前审查程序则无此一期限制。判决应载明理由，还须附院长、秘书长及报告者的签名。相关判决必须在官方公报上出版，并告知申请人、与案件存在利害关系的议院或两院院长。宪法委员会的判决具有终局效力，不得上诉，并适用于所有公共权力机关（总统、政府和议会）、行政法院系统和司法法院系统（《宪法》第 62 条第 2 款）。

三、刑事程序改革合宪性的规制内容

2000 年之后，法国刑事诉讼改革如火如荼。从 2000 年 6 月 15 日“关于加强无罪推定及被害人权利保护的律”^{〔2〕}到 2004 年 3 月 9 日“使司法适

〔1〕 这主要是基于人民主权的考虑。重罪法庭实行陪审团审判。依法国宪政的通说，人民即主权，不应提交违宪审查。

〔2〕 [法] 贝尔纳·布洛克：“2000 年 6 月 15 日关于加强无罪推定及被害人权利保护的律（上）”，施鹏鹏、李立宏译，载《刑事诉讼前沿问题》第 2 卷，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版；[法] 贝尔纳·布洛克：“2000 年 6 月 15 日关于加强无罪推定及被害人权利保护的律（下）”，施鹏鹏、李立宏译，载《刑事诉讼前沿问题》第 3 卷，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年版。

应犯罪发展的法律”（又称为贝尔本第二号法律）^{〔1〕}，再到2007年3月5日的《强化刑事程序平衡法》^{〔2〕}，法国立法者几乎从未停止过对现行刑事诉讼法典各个条款的思考和权衡。改革频率之高、变动幅度之大，连最具经验的司法实务部门工作者也时常感到无所适从。^{〔3〕}在纷繁复杂的立法改革中，宪法委员会保持一贯的冷静和理性，成为保护公民个人自由及基本权利的最后一道防线。

法国“宪法性文件”以高度抽象、凝炼的方式确立了刑事诉讼的基本权利谱系。为使这些基本权利谱系司法化，宪法委员会在1999年1月22日涉及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重要判决中^{〔4〕}以更具体明晰的方式明确了这些基本权利，主要包括：诉诸司法的权利、平等权、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无罪推定权、辩护权以及个人自由不受侵犯的权利。其中，后三项权利系法国刑事诉讼基本权利保护的基本灵魂。法国刑诉学界又将之称为“刑事宪法”的三大基石。^{〔5〕}刑事诉讼改革合宪性规制的基本内容均立足于此三项基本权利。

（一）“刑事宪法”的三大基石

首先，无罪推定权。无罪推定权最早源于1789年的《人权宣言》。^{〔6〕}法国宪法委员会通过许多判决反复确认及强调此项基本权利。例如在1981年1月19日至20日“自由与安全法”的判决中，宪法委员会指出：“不管共和国检察官选择何种起诉程序，案件的实体判决均应由法院作出。法院须依相同的程序及实体规则对被告的罪责作出裁判，但在此之前，被告被推定为无罪。”具体在刑事诉讼中，无罪推定权包含三项内容：其一为非歧视权（droit à non-discrimination），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被法院最终判定有罪之前，有权被视为普通公民，并防止有罪预断及各种否定性的道德和社会评价。非歧视权是无罪推定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一方面要求司法人员必须对犯罪嫌

〔1〕 参见〔法〕西尔维·西尔蒙蒂：“Perben II法与法国刑事诉讼中的权利保障”，施鹏鹏译，载孙长永主编：《现代侦查程序》，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

〔2〕 施鹏鹏：“法国审前程序的改革及评价——以2007年3月5日的《强化刑事程序平衡法》为中心”，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8年第4期。

〔3〕 Conseil d'Etat, rapport public 2006.

〔4〕 Décis. du 22 janv. 1999, n° 98-408 DC, JO 24 janv. 1999, p. 1317 et s.

〔5〕 Jean Pradel, “Les principes constitutionnels du procès pénal”, in *Les Cahiers du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N° 14, 2003, p. 112 et s.

〔6〕 也有学者认为是1788年的路易十六宣言。

疑人、被告人进行准确定位，防止对犯罪嫌疑人、被告的人格和尊严进行不适当的贬损，并禁止过早地和无根据地把任何人看作是罪犯，发表各种否定性的道德评价和社会评价；另一方面又要求法律必须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为“人”所应有的正当请求，如充分的辩护权、被错误追诉的赔偿权等。其二是无罪释放权（*droit à l'innocence*），指当案件存在合理怀疑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要求获得释放。无罪释放权在侦查阶段体现为，侦查机关如果发现存在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无作案之可能或者发现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则应当立即释放犯罪嫌疑人，而不能长期羁押或变相羁押犯罪嫌疑人；在公诉阶段体现为，公诉机关如果发现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有罪，经补充侦查后依然无法达到公诉标准的，则应当立即释放被告人，而不能反复补充侦查或长期羁押；在审判阶段体现为，审判机关判决被告无罪之后，应当立即释放被告。其三是形象权，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形象不受侵犯的权利。司法机关及各种新闻媒体不得在最终判决作出前过早宣布损害个人尊严的消息。当然，无罪推定权并非是绝对的。宪法委员会承认“举证倒置”（即必须由犯罪嫌疑人及被告提供证据，否则推定为有罪）的三大条件：推定可撤销，充分尊重辩护权以及罪责推定合乎常理。

其次，辩护权。辩护权系法兰西共和国法律所承认的一项基本原则（但其并未明确规定在1789年的《人权宣言》、1946年的宪法序言以及1958年宪法中），其基本涵义为：任何被指控有罪的公民均有权自我辩护或获得律师的协助，法律应为此一权利的实施创设积极有效的程序机制。辩护权是法国宪法委员会在审查刑事诉讼法是否违宪最频繁引用的基本权利，如律师在拘留阶段与犯罪嫌疑人的会见权、犯罪嫌疑人及被告在诉讼程序中的对抗权以及各种可能因侵犯辩护权而导致的程序无效等。

最后，个人自由不受侵犯的权利。该权利包括两项基本内容：一方面，程序规则应最大程度地保障个人自由，并与案件真实的刑事诉讼目标设定相匹配；另一方面，检察官和法官均为司法官，具有保障个人自由的义务。

法国宪法委员会在刑事诉讼改革中频繁援引此三项基本权利，以此构建了法国刑事诉讼的程序机制及衍生权利谱系。

（二）刑事诉讼改革的合宪性规制：程序机制与衍生权利谱系

一如前述，2000年之后的法国刑事诉讼改革纷繁复杂。限于篇幅，本文仅以2000年及2004年的法律改革为范例，重点阐释宪法委员会在刑事诉讼